

苏州科技大学文件

苏科〔2025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苏州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，健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格局，督促教师潜心教学、学生刻苦学习，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全体中层以上干部。

第二章 听课范围及次数

第三条 听课范围包括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，含理论课、实验课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。具体如下：

1. 校领导、学校各职能部门领导：重点听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及思政课。

2. 学院（部）领导：重点听本学院（部）教师承担的课程和其他学院教师为本学院学生开设的课程。

第四条 听课次数要求：

1.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2. 学校各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。

3. 学院（部）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。

第三章 听课方式及要求

第五条 以随机随堂、线上线下听课的方式进行，鼓励采用线下听课的方式。

第六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半小时。

第七条 听课人员应重点了解教风、学风情况，了解和考察教师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，同时应听取师生对教学条件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相关部门领导还应关注与本部门工作领域相关问题。

第四章 听课反馈及处理

第八条 听课人员应于听课后及时登录“教务系统”，选择“教学评价”栏目中的“领导评价”录入评教内容。如果是纸质评价表，交至教育评估处。

第九条 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听课人员可在课后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，并及时反馈给教育评估处。

第十条 教育评估处负责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，并跟踪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听课情况在年度干部考核中赋分。学院（部）领导干部听课情况作为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